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916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00000A_10901916981_ATTACH1.docx、
376500000A_10901916981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第二點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獎勵基準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